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36號

原告 蔣祖慰

被告 捷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桂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數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其中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起訴視為聲請調解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

01 1,000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4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
02 卷可憑。

03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勞動事件
05 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
06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鄭仕暘